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條附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4.06.30竹監運二字114
5023512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7月3日
	總號 277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林家玉

聯絡電話：03-5891923 分機310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cylin05@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502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發布令、附件4-修正總說明、附件5-第44條基準對照表，修正後基準表請至交通部法規資訊公告區下載：<https://gov.tw/Zz6>)

主旨：檢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2條附表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20日路監交字第1140033798號函辦理(附件1至附件5)。
- 二、旨案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114年6月19日以交運字第11450074391號、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6月30日施行。
- 三、本次修正主要係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致人受傷或死亡)之裁罰金額，致人受傷由新臺幣(下同)7,200元，提高至1萬8,000元；致人重傷或死亡，由1萬8,000元提高至3萬6,000元。
- 四、另為提升駕駛對行人路權之重視，塑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請輔導所轄會員加強自主管理，強化駕駛落實「路口停讓」之安全作為；另本所依112年4月26日竹監運字第1120119464A號函，將持續辦理交通部公路局九大運輸業路

口停讓行人方案，不定期派員查核並輔導前述管理作為，
並實施路口稽查，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正本：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地區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
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
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

副本：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 許崇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莊清富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10

傳真：02-23070176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400337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發布令、修正總說明、第44條基準對照表、修正後基準表)(交通部函_0033798_114D2035578-01.pdf、發布令_0033798_114D2035579-01.pdf、修正總說明_0033798_114D2035580-01.pdf、第44條基準對照表_0033798_114D2035581-01.pdf、修正後基準表_0033798_114D2035582-01.pdf)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條附表，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以交運字第11450074391號、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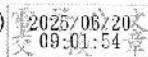
修正發布，並自114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6月19日交運字第11450074394號函(影附上函)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局屬公路人員訓練所及各訓練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副本：局屬各監理站、分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香誼
電話：(02)23492137
電子信箱：hsiangyi@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0743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50074394-0-0.pdf、11450074394-0-1.pdf、11450074394-0-2.pdf、
11450074394-0-3.pdf)

主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條附表，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以
交運字第11450074394號、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號令修
正發布，並自114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
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
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
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
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
社、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
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2025/06/19
10:56:18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074391號
台內警字第1140872503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
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二條附表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450074391 號

台內警字第 1140872503 號

主旨：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
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鑑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未停讓行人罰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一百十三年行人死傷人數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人較一百十二年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人減少四百九十八人，其中死亡人數由三百八十人減少至三百六十六人，顯示係有改善道安成效，但行人死亡案件中，有八十三人係因「車輛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約占二成），顯示仍有部分駕駛人未依規定停讓行人，為再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減少行人事故發生，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裁罰金額。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或違規金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情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逾期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期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備註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近未設行人管制設施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警告標誌、警視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童、嬰兒推車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行經港汙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損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illegible]

[illegible]